

F121.26-53

Z83

新的飞跃

——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制的探索与实践

《新的飞跃》编委会 编



A0770792

海天出版社

序

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洪 虎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这就肯定了多年来全国广大农村和城市在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上所做的各种探索,为下一步我国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股份合作制是劳动群众在改革实践中的创造。真正意义上的股份合作制是目前集体经济的一种重要实现形式,是集体经济在我国的新发展。实践证明,它符合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当前的生产力状况,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发展股份合作制,可以理顺企业产权关系,落实资产责任,提高企业的凝聚力,从而促进企业快速发展,有利于劳动群众共同富裕。发展股份合作制,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能够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有利于实现政企分开。当然,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新生事物,也存在不完善的地方,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并加以完善。国家体改委于近期发布了《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目的就是引导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

深圳市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和窗口,在发展股份

合作制经济方面也作了大胆的实践和有益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深圳的股份合作公司是在深圳特区农村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从1992年起,为实现农村城市化,深圳市开始探索对各村委办的企业进行明晰产权、政企分开的改革。1994年,深圳市人大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确立了股份合作公司的法律地位,为股份合作公司提供了组织和行为规范。这之后,各区、镇政府按照该条例,对这批股份合作企业重新进行了规范,结合实际,对企业组织形式、产权管理制度、股东合作办法、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合作股股东分配制度,以及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和监督机制、实行政企分开作了改革探索。在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特别是原各村集体资产管理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实践,取得了一些好的经验。实践证明,这项改革在理顺集体企业产权关系、改革企业制度、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效果都是比较好的,同时,改革也推动了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在股份合作公司的发展进程中,还面临一些新的矛盾,如政企进一步分开、产权制度完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新的集体资产管理模式、经营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福利等问题,均须在深化改革中加以解决。

在深圳市人大的支持下,深圳市福田区委、区政府和市体改办组织编写了《新的飞跃》一书,介绍了他们规范股份合作公司的做法和经验,并从不同的角度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探索和思考。现在,恰逢党的十五大刚刚闭幕不久,相信该书会对深圳及其他地方搞好股份合作制提供有益的借鉴。

1997年10月5日

积极推进股份合作制发展

——访国家体改委副主任洪虎

人民日报记者 朱剑红

记者：在近年的企业改革中，有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发展很快，就是股份合作制。在人们的印象中，这种形式好像是乡镇企业的发明，什么时候进城了呢？

洪虎：的确，股份合作制 80 年代初期起源于浙江、广东等沿海地区的农村，后来被城市企业改革采用。先从城市二轻系统的集体企业等搞起，这些企业大多数是原来的手工业合作社。后来在“抓大放小”中，很多地方自发地采用了股份合作制的方式，向小企业职工出售本企业资产，以达到对企业进行改制的目的。

现在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数量很大，早已不是局部试点的事情了。根据有关部门 1995 年的统计，在农村有 300 多万个，在城市有 14 万多个。

记者：股份合作制企业如此遍地开花，原因是什么呢？

洪虎：浙江省的一位领导曾经对我说：“真没有想到股份合作制对解放生产力有这么大的作用！”他告诉我，浙江金华有一个纺织厂一直亏损，厂长曾经向职工建议改成晚上生产，每度电费比白天便宜六毛钱。职工坚决不同意，说晚上上班没有公共汽车，不安全。后来企业改成股份合作制，职工们主动提出要改成晚上工作，女工们有的让丈夫骑车接送，有的让父兄陪同。职工对资产关切程度大大提高，工厂一下扭亏为盈。这样的事情在各地可以找到许多。企业改制后，职工动员起来，一个简单的措施就使企业盈利上千万！

当然，也有少数股份合作制搞得不成功，主要原因是选领导

人不当，市场预测不准、信息不灵等等。

记者：职工对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是有热情的，地方政府对它的态度怎么样呢？

洪虎：地方政府对搞不搞股份合作制也有过争论，但搞活国有企业、搞好地方经济的压力是实实在在的。在事实面前，政府和企业的积极性很快就统一起来了。比如，广东肇庆的明珠特种纸有限公司，改制前是县里的亏损大户，扣除土地价值，企业资不抵债。1995年改为股份合作制后，当年产值、销售收入、税利分别比上年增长了52%、30%和75%。这样的企业多了，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了，就业压力减轻了，社会能够保持稳定，经济结构也得到调整，还有一些城市用出售股权的资金搞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了经济发展，这何乐而不为呢？

大家都知道，山东诸城市的小企业改革主要采取的是股份合作制，1996年底，诸城所在的潍坊市有85%的县属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全市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7%，实现利税增长32.9%，财政收入增长23%，城镇人均收入增长17%。

黑龙江的宾县、浙江的金华和台州、四川的宜宾、广东的顺德等地，股份合作制对地区经济发展也具有积极作用。这恐怕是股份合作制推广得很快的一個主要原因。

记者：我想回过头来问您一个ABC的问题。大家对诸城等地的股份合作制改造似乎都熟悉，但到底什么是股份合作制，它和股份制、合作制的区别是什么，好像说法不一。

洪虎：股份制的基础是资本合作，虽然有些企业也有本企业职工持一些股，但本质是股权式合资的一种财产组织方式，按出资额的比例来分享权利，承担义务。合作制的基础是劳动合作，有的也有少量的资本合作，但分量很小。

股份合作制是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的有机结合。劳动合作是

基础，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出资人，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它采取了股份制的一些做法，分配上既有按劳分配，也有按股分红。职工的按劳分配体现在工资中，按股分红在税后利润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等进行，有些企业在分红时还对有特殊贡献的企业职工进行按劳分红。

记者：为什么股份合作制在小企业改革中有这么大的作用？

洪虎：我们认为，这是因为股份合作制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目前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实际情况。小企业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技术水平不高，又多是劳动密集型、加工型企业。在变化很快、竞争激烈的市场条件下，只有最大限度地调动本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企业才能最密切地关注市场，做出最灵敏的反应。

此外，这些小企业多是县属企业，在整个国有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大，在改革中，国家无暇顾及它们，也不可能给什么优惠政策来扶持它们。只有靠本企业职工的关注和努力，来使企业快速发展。

股份合作制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和管理科学的改革方向，又符合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所以在中小企业改革中发挥了这么大的作用。

记者：国家体改委最近印发了《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这个意见的目的是什么？

洪虎：对股份制企业、合伙企业，现在国家已经颁布相关法律来规范，而股份合作制企业还没有立法。现在人们对股份合作制的认识很模糊，常常把它同股份制、合作制相混淆。前几年，农业部、轻工业部和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曾经发布过有关文件，指导这些领域中的股份合作制工作，在这些基础上，我们搞了这个指导意见。目的是总结经验，明确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防止一些弊病，促进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

记者：对股份合作制的性质一直议论纷纷，现在也还有人认为它是私有制。您怎样看这个问题？

洪虎：一种情况是，现在我们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统计还不太严密，把一些私人企业、合伙企业甚至股份制企业都计算进去了。认为股份合作制就是股份制企业，或者就是私营企业，这不准确。

在理论上，有些人单纯从生产资料的归属上来看待股份合作制，认为既然把企业资产卖给了职工个人，就是私有化。这样认识也不准确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之前对股份制姓“公”姓“私”，确实争议很大，三中全会的《决定》把它作为一种改革形式给予充分肯定。《决定》中有三处提到了股份合作制。在提到国有小企业改革时说：“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现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产业。”

在提到集体企业改革时说：“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

对农村的乡镇企业提法是：“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

今年，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里提到，股份合作制对小企业的改组改造和转换机制都有好处。这就进一步肯定了股份合作制的积极作用。现在我们在《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股份合作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是现阶段劳动者创造就业、走向共同富裕的一条重要途径。

记者：股份合作制在发展中有些什么问题需要注意呢？

洪虎：大家都很关心，也是需要很好把握的一个问题是，在

改制过程中怎样对公有资产正确地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另外，还有转让价格如何确定，也有待探讨，因为转让价格不完全取决于评估的价值，还要看市场供求关系。在转让收入的使用上，一定要坚持由国家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产业的原则。

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如：职工持股数额的差别不要过于悬殊；在分红上怎样既保持企业发展的后劲，又使职工基本满意；改制企业怎样建立社会保障，等等。

股份合作制还处于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中，有些股份合作制企业进一步改组成股份制企业了，也有新的企业进入到股份合作的行列中了。我们要本着尊重群众的实践的精神，积极地引导它们向健康的方向发展。

（原载 1997 年 8 月 8 日《人民日报》）

巩固规范成果 迈向新的台阶

朱文辉

一年多来，在深圳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各有关单位和 15 家股份合作公司的共同努力下，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工作已顺利完成，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创造出很多好经验。

一、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是农村城市化以来又一次深层次的改革

自农村城市化以来，在福田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各股份公司的共同努力下，15 家股份合作公司无论是经济实力、资本规模还是经济效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两个文明”建设取得很大成果，正在向集团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逐步发展成为我区经济的“半壁江山”，为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和运作，各股份公司也不同程度地暴露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产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机制、经济结构、人才机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不完善之处，引起了市、区两级的高度重视。因此，市政府部署的规范化工作顺应了形势的需要，受到各股份公司的欢迎。股份公司的同志们深刻地认识到，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不仅是依法治市的需要，更是特区“二次创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委区政府将规范化工作列为 1996 年全区性的一项重要任务，专门成立工作组，选派精干人员，全力抓好该项工作。一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区委区政府的决策是正确的，规范化工作不但严格按照市、区的要求按期顺利完成，而且取得了规范工作和“两个文明”建设“双丰收”的

显著成果：

各公司普遍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管理架构和监督机制。相继建立了监事会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法定的经营决策监督职能和集体资产代表人职责，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界定了合作股东资格，明确了集体股权属，解决了集体股权长期空置和个人股权不明确的老问题。通过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规定个人股权管理从封闭式转为开放式，为今后人员流动、向外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同时，依据《条例》新设的各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使集体财产不仅有了理论上的占有者，而且有了实践中的操作者和管理者，从而实现了集体产权的明晰化，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要求。

进一步划分了公司与居委会权限，制定了公司与居委会职能分离的新措施，居委会独立行政和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的能力有很大提高，各公司原来承担尚未分离的社会管理职能已逐步减少，为彻底实现政企分开打好了基础。

经过多次培训学习，班子成员思想观念有了明显的转变，依法规范、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明显提高，政策水平、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明显增强。同时，还解决了个别公司班子的遗留问题，消除了不团结、不安定的因素，促进了团结，提高了战斗力。

各公司相继建立了一整套比较科学、比较规范的章程和制度，包括公司总章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审批制度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权力机构的工作制度，并已开始执行和实施，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争取今后更大的发展打好了基础。

推动了各公司的“两个文明”建设，各公司经济收入均有较大增长，公司资产的积累有新的提高，经济结构得到较好的调

整，股东分配有所增加，创建文明安全小区和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喜人的成果。

因此，可以说规范化的实践，是大胆探索公有制新实现形式的实践，也是特区股份合作性质的集体企业迈向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是一场涉及到转变思想观念、完善管理和监督机制、改革股份分配制度、改革产权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系统改革工程，向现代企业制度靠拢已成为各公司领导的共识，规范化使各公司向现代企业制度迈进了一大步。

区委、区政府认为，我区各股份公司、区工作组、各街道和中介机构通力合作，在市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做了大量工作，效果是明显的，成绩是很大的，使“一法两条例”得到有效的贯彻实施，符合“依法治市”、“依法治区”对股份合作公司的要求。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规范化，各公司明确了今后的发展方向，坚定了信心，为第二次创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我们相信，规范化工作将对我区各股份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产生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并将对各股份公司的“两个文明”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巩固规范化成果，促使企业发展迈向新的台阶

最近，区委研究了我区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实行“组团、抓大、放小、治差”的八字方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实施综合性配套改革，将企业改制同改组、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切实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全面搞活国有经济。这一改革思路主要是针对区属国有企业而提出的，但它对我区各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同样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在今后的工作

中，各股份合作公司应以此为指导，狠抓落实，搞好两个文明建设，促使经济发展再上新的台阶。

1. 建立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巩固规范化成果，确保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深圳市于 1996 年相继出台了《深圳市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深圳市公司经理工作暂行规定》、《深圳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深圳市公司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深圳市公司工会工作暂行规定》等制度，这些制度同样适用于我们的股份合作公司，对我市股份合作企业改革和规范运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将认真参照执行。在这 5 个规定中，前 3 个规定已在各公司通过的规范化文件中有相应文件，即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后 2 个关于党组织和工会的文件则在规范化工作中还来不及作相应规定，各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要总结经验，加以完善。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深圳市公司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该规定根据党章，赋予公司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重要职责，强调企业在工作要突出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并规定必须建立公司党政班子例会制度。这一规定，不仅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要求，也强调要坚持党对企业的政治领导。其实，在规范化工作中，区工作组已经要求各公司执行该项制度，凡涉及到确定本公司规范化工作重点任务，确定公司监事会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研究、决定股东资格界定办法和股份分配细则，决定是否设立二级公司等重大问题，都坚持召开党支部、董事会联席会议，通过相互协调和共同交换意见作出决策。实践证明，这一制度是可行的，也是很有必要的。各股份合作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认真按照《深圳市公司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文件规定，使规范化中已形成的这一做法形成制度，凡涉及到公司重要人事任免、

机构设置、重大投资项目以及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均须经公司党支部、董事会联席会议研究、交换意见，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以充分发挥党、政两个班子的积极性。同时，各公司在规范化工作中还相继制订了《章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审批程序规定》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管理制度。狠抓各项规范性章程制度的落实，巩固规范化成果，是今后工作的重点。在落实的过程中，各公司必须组织员工对各项文件和制度进行系统的学习和了解，进行上岗培训；定员定岗，各负其责，抓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人员定期检查督促，落实奖惩。为进一步巩固规范化成果，确保各股份合作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区委将考虑于 1997 年下半年以组织检查组和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等形式，对各公司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 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实现第二次创业新的飞跃。

股份合作性质的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新的实现形式，它不仅要发展经济，保证集体资产安全增值，而且要和各居委会一起，互相支持，互相配合，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在经济建设方面，各公司要借这次规范化的东风，认真总结城市化以来的经验，对照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找出差距。当务之急的工作是要结合本届公司班子任期将满的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拿出本届班子的工作报告，制订出公司今后的经营发展计划。经营发展计划的制定，要适应市场发展要求，配合福田中心区的发展规划，抓产业结构、经济结构的调整，以第三产业为主，高新技术产业为辅，确定企业发展方向，规划出本公司在特区第二次创业中的发展蓝图。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不仅将精神文明建设提上了突出的位置，还强调要继续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

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一时的发展。在我市通过的《深圳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中，也要求在全市普遍建设安全文明小区，并要求将精神文明建设与股份合作制经济分配制度中的奖惩措施结合起来。这些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大政方针和指示精神，为我市各股份合作公司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各公司要整治社区环境，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跃文化生活，搞好村政福利建设，提倡和宣传社会主义的新思想、新观念、新道德、新风尚，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繁荣祥和的新局面。各公司要以加强青年思想教育为重点，以搞好社会综合治理为手段，以拓宽就业门路、提高劳动技能为途径，逐步使不读书、不做工、不经商的“三不”青年转化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要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环境综合治理，建设好安全文明小区。据统计，我区已有裕亨、环庆、下沙、皇岗、水围及上步的赤尾、巴登，下梅林的梅富、河背等村成为安全文明达标小区，已占全区股份公司总数近 50%，其中，下沙已被评为全市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的“标兵小区”，为我市其他公司树立了榜样。今后，各股份公司要以下沙为榜样，继续加强安全文明小区创建活动，逐步把各股份公司所在辖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环境优美、城乡一体”的高标准文明小区，建成代表特区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使精神文明之花开遍福田大地。

3. 继续抓好人才观念的转变工作，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迫切需要一大批既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又有创新和奉献精神，能够开创新局面的经营管理人才，这是关系到现代企业制度成败的重要因素。我区股份合作公司人才缺乏的问题十分突出，据调查，全区 15 家股份合作公司的 700 余名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不足 50 人。人才缺乏严重影

响了各公司经济的发展。造成这一局面，主要是人才观念的落后，在这方面，不少公司受小农意识的影响，担心请来了经营高手自己管不住，担心投资物业以外的产业自己不会管，对引进外来人才思想上不够重视，态度上不够积极，跟不上经济发展的潮流。在即将迈向二十一世纪的时候，我区各股份合作公司必须有战略眼光，在人才观念上也来一个改革开放。要像皇岗公司那样，重视自身人才的培养，对优秀青年压担子，给机会，上大学培训。要像上步公司那样，大力引进外来人才，在人才使用和生活待遇方面做好文章，使人才用得好，留得住。

4. 加强领导，按照平稳、团结、协调的原则，搞好 1997 年公司班子换届工作。

1997 年，农村城市化公司成立时建立的各公司领导班子即将进行到期换届选举工作。回顾近 5 年来的情况，我区各股份合作公司的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绝大多数是好的，是为广大股东所信任和支持的，他们为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做了许多工作，也为特区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各公司要认真总结近 5 年来的工作成果，按规范要求搞好任期审计，积极做好任期内各项工作，向股东交出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这次换届选举，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工作量很大的工作。股东代表已满任期要换届，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经理班子也到期要换届。区委、区政府将按照平稳、团结、协调的原则，支持各公司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各项任务。首先，要坚持党的领导，各街道党委、各公司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区委的意见，突出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领导，具体指导，按章办事，以保证换届工作不出差错。其次，要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选好班子成员候选人，借这次换届的机会，将班子成员的思想文化素质提高一个档次，将班子成员的年龄结构降低一个档次，特别是要重视选拔好跨世

纪的接班人。第三，要平稳过渡，不搞大换班。政绩突出、年富力强的要争取连任，政绩差或素质低而股东代表选不上的要妥善做好思想工作，以保证公司班子换届工作平稳、顺利，保证公司班子和公司内部的安定团结。第四，股东代表的换届，要按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出具体的实施办法来。原则上要求股东代表的文化程度要提高，平均年龄要降低，要有代表性，提高参与决策和监督的能力，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这次规范工作是一项很有成果的工作，各公司要认真贯彻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和特区的《条例》，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乘党的十五大东风，巩固规范化的成果，在特区“第二次创业”中迈上新的台阶。

(作者为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书记)

股份合作结硕果 体制改革新气象

余晖鸿

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是深圳市“依法治市”、贯彻实施“一法两条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特区“第二次创业”和巩固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的重点工作，是引导股份合作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又一次重大改革。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深圳市福田区上下齐心协力，依法规范，用一年多时间，全面完成了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一、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工作的基本情况

农村城市化后，经过4年多的发展，我区股份合作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各公司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并在探索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的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各公司在实际运作、产权管理、组织结构等方面普遍存在不规范、不完善之处，特别是与《公司法》和《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法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因而依据《条例》对各公司开展规范已成当务之急。当市政府部署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规范时，区委区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对这项工作从思想上、组织上、人力上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我区股份合作公司的规范化工作是在“先试点、后铺开、再巩固”的安排下，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的，先后经历了试点、全面铺开和收尾工作三个阶段。1995年4月，区委区政府根据市里的统一安排，确定先在上步、皇岗、下沙、下梅林等